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申請（報）案件檢查表

壹、申請(報)案件基本資料表

適用之申請/申報制 案件性質	☐ 7 日申報生效制（僅需填寫壹、及貳、） ☐ 12 日申報生效制 ☐ 30 日申報生效制 ☐ 申請核准制	向本公司申報日期(註 1)	年 月 日
		預計向主管機關 申請/申報日期(註 2)	年 月 日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基金名稱			
保管機構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是否得投資國外	☐ 是 ☐ 否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 比例可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 是 ☐ 否
是否有國外投資顧問公 司	☐ 否 ☐ 是，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是否有績效指標	☐ 否 ☐ 是，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註 1：案件性質屬本公司「受託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案件作業程序」第 2 條者(下稱行政委託案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申報書、應檢附書件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同業公會）審查意見，併本案件檢查表向本公司申報。

註 2：案件性質非屬前開行政委託案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同業公會將 申請 募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案 轉報主管機關後三個營業日內 或向主管機關 申報 募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 三個營業日前，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申請（報）書、應檢附書件及同業公會審查意見，併本案件檢查表函送本公司。

貳、追加募集案件之檢查事項與說明

檢查事項	結論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說明	附件索引
基金辦理追加募集之應說明事項是否完整。	☐ 是 ☐ 否 ☐ 不適用	一、投資標的及範圍。 二、投資比例及方針。 三、主要投資地區/國家。 補充說明事項： 一、請臚列原始申請核准/申報生效總面額及發行單位數暨歷次(含本次)追募額度及發行單位數。 二、請說明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相隔時間多長。 三、請說明本基金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百分比。 四、請說明本基金投資人分散情形。 五、請說明實際投資狀況： (一)目前實際投資標的是否符合信託契約之規定。 (二)投資股票或債券之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比重是否符合規定。 六、請具體說明 ETF 初級市場申贖作業及 ETF 折溢價控管措施： (一)請說明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就「初級市場申贖作業」訂定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為何；若無，亦請說明公司改善方式。 (二)請詳細說明公司受理初級市場申贖作業流程、人力配置、資訊傳輸系統配置情形，暨該等作業預估可受理之最大申贖單位及是否足以因應市場極端狀況之評估。 (三)請說明公司選定流動量提供者之評估方式，並提供本檔基金之參與證券商及流動量提供者，暨該等流動量提供者之業務經驗說明。 (四)請說明公司如何強化防範及管控 ETF 折溢價過大情形時之相關因應措施，暨 ETF 成分證券交易之主要市場休市時，流動量提供者之因應措施與責任義務。 (五)請說明實際折溢價情形：近一年折溢價%若有超過 3%之情形，請說明理由及改善措施。 七、請說明實際配息情形： (一)收益分配時間是否不遲於除息基準日起算15個營業日。 (二)若配息採收益平準金機制，是否已說明過去配息來自收益平準金的占比。	【請註明相關文件頁碼，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申報書附件】

參、首次募集案件之檢查事項與說明

檢查事項	結論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說明	附件索引
一、投資標的、範圍及所設定之特殊情形： (一)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是否符合該類型基金之規範。	☐ 是 ☐ 否	一、投資組合管理目標。 二、投資標的及範圍。 三、主要投資地區/國家。 四、投資比例及方針。	【請註明相關文件頁碼，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發行計畫及公開說明書、申請(報)書附件，以下項目同】
		補充說明事項： 一、請說明預計模擬投資組合(含標的市場、國家或區域等內容及投資比重，如有投資債券，請說明標的債券之預估存續期間、發行人類型、產業類型、信用評等及到期年限之分布比例，並提供發行人及產業類型之集中度分析)。 二、本基金如有投資債券，請說明下列問題： (一) 是否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投資比重、預估存續期間，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二) 是否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投資比重，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三) 是否投資於 TLAC 債券及 CoCo 債券： ☐ 是 ☐ 否，如是，請分別說明投資比重，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二)所設定之特殊情形及其調整方式是否合理。	☐ 是 ☐ 否	請說明不受前述投資比例限制之特殊情形、調整方式內容及是否損及基金投資人權益。	
		補充說明事項：	

檢查事項	結論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說明	附件索引
(三)基金名稱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9 條及第 41 條之 1 規定。	☐ 是 ☐ 否	一、基金名稱是否無違反其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 ☐ 是 ☐ 否 二、基金名稱是否無直接間接隱含保證本金之安全或獲利之文字： ☐ 是 ☐ 否 三、基金名稱與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是否具關連性： ☐ 是 ☐ 否 四、基金名稱是否包含「主動式」及「ETF」： ☐ 是 ☐ 否 補充說明事項： 一、若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是否已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警語。 二、基金名稱有「高股息」等可能引起投資人對股息發放有所期待者(包括但不限於如高股息、高息、優息、入息、高填息、息收等)，是否已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警語。 三、請說明同業之同類型基金名稱是否已有相似命名。	
(四)投資標的是否具備一定程度之流動性。	☐ 是 ☐ 否	一、請說明基金投資策略中，有關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篩選標準。 二、請說明預計模擬投資組合之流動性分析。 補充說明事項：	
二、投資策略、特色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政策(含匯率避險)： (一)投資策略是否具體並已擇要摘述於公開說明書。	☐ 是 ☐ 否	一、請說明投資策略。 二、請說明投入股票或債券之金額原則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無法達成之情形及因應措施等。 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基金是否為特定產業主題：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產業分類標準來源。 二、如為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請說明該基金之週轉率管理措施。	
(二)投資特色是否合理並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是 ☐ 否	一、請說明投資特色： 二、是否設定績效指標： ☐ 是 ☐ 否 三、如有績效指標，是否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必要資訊，並加註相關警語： ☐ 是 ☐ 否 ☐ 不適用	

檢查事項	結論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說明	附件索引
		補充說明事項： 如有績效指標，請說明： 一、績效指標之特性。 二、基金與績效指標對投資策略及特色之差異。 三、基金表現與績效指標表現之差異比較，及其比較方式之定義與計算公式。 四、投資人取得基金與績效指標表現差異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運用政策（含匯率避險）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 是 ☐ 否 ☐ 不適用	一、證券相關商品之運用策略(請分別就「避險需要」及「增加投資效率」目的說明)。 二、匯率避險策略。 三、是否從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需經金管會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如 CDS、CDS Index 等：☐是 ☐否。 四、是否從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為因應基金投資策略所需，需經金管會專案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是 ☐否。 五、如屬投資於海外之主動式債券型基金，是否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需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契約：☐是 ☐否。 補充說明事項： 一、如有預計使用之衍生性商品，請敘明商品內容及流動性。若因避險需要，請另說明與投資標的之相關性。 二、如有上述第三項需經金管會核准之情形，請檢附規劃報告(含從事是類商品人員相關交易知識或經驗之證明文件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配置於是類商品之研究人員或資源之妥適性說明)及相關控管措施(含交易對手控管措施、停損機制、商品評價之複核機制)。 三、如有上述第四項需經金管會核准之情形，請檢附規劃報告(含商品流動性說明)及相關控管措施。	

檢查事項	結論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說明	附件索引
(四)投資風險是否已適當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及內頁。	☐ 是 ☐ 否	一、公開說明書封面 ☐ 是 ☐ 否依規定揭露投資風險。 二、公開說明書內頁：請說明 (一)基金特性、波動度及所參酌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二)投資人屬性分析。 (三)基金之政經風險。	
		補充說明事項： 一、如有績效指標，是否已加註相關警語。 二、請說明是否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訂定風險管理措施應考量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ESG 情形及投資地區政經風險，並制定政經風險相關之評估管理機制，如基金投資有涉及政經風險者，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揭露相關風險事項；並加強注意基金投資之風險管理、營運韌性，及注意投資人權益保護。	
(五)投資國外特定投資標的（如 MBS、ABS、REITs、Income Trust 等），是否已於公開說明書之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中，揭露該投資標的之國外市場概況。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事項：	
(六)投資國外者，是否具體說明其國外資產之淨值計算方式、時點、使用之匯率及評價資訊取得。	☐ 是 ☐ 否 ☐ 不適用	一、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二、若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價格作為資訊來源，是否有覆核價格資訊正確性之方式。 三、使用之匯率及評價資訊之取得是否載明於信託契約。 四、若無法取得國外報價資訊之處理方式。	

檢查事項	結論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說明	附件索引
		補充說明事項：	
三、國外投資顧問所提供服務方式、內容及收費。		一、請簡述公司之經理能力。 二、請說明基金經理人及研究人員配置狀況。	
(一)投資國外，無國外投資顧問者，經理能力是否合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事項：	
(二)投資國外，有委託國外投資顧問者： 1.顧問費率是否合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一、國外投資顧問所提供服務方式、內容、費率及收費方式。 二、本基金如有委託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請說明委託方式及委託費率。	
2.所訂定技術移轉約定或人才培育計畫是否具體合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事項： 一、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是否為本案投信公司之同集團企業： ☐ 是 ☐ 否。 二、遴選過程及決定考量。 三、請列舉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曾經或現今管理之基金名稱、基金規模及性質等。 四、請說明顧問費率及委託提供集中交易服務費率是否合理，並與其他基金之費率比較。 五、是否有機制管理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推薦與其有利害關係的企業所發行之投資標的。 六、本基金所訂定技術移轉約定或人才培育計畫是否合理具體(包含方式、頻率、時數等)。 七、就現有簽訂顧問契約之所有基金，提供其技術移轉約定或教育訓練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四、基金之經理費率與保管費率與同類型相較是否合理。	☐ 是 ☐ 否	一、經理費率。 二、保管費率。	
		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基金與同類型基金所收取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相較之合理性。 二、基金若有增訂非契約範本規定之費用項目，是否已於公開說明書敘明。(請註明公開說明書揭露處頁碼)	

檢查事項	結論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說明	附件索引
五、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內容不同之處是否合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一、請擇要說明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內容重大不同之處(如營業日及其定義)。 二、請摘要律師意見書意見。 補充說明事項：	
六、是否具體說明配息政策及來源。	☐ 是 ☐ 否 ☐ 不適用	請說明收益分配時點與來源。 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基金配息是否未涉及本金： ☐ 是 ☐ 否。 二、有關投信投顧公會轉知 112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2582 號函 ETF 收益分配相關事項： (一)ETF 收益分配入帳時間應不遲於除息基準日起算 15 個營業日，本基金是否可配合辦理？ (二)是否以適當方式公告或通知受益人得辦理收益分配入帳帳戶變更？ 三、採用收益平準金配息機制者，請說明： (一)機制內容。 (二)投資人如何取得相關資訊。 (三)是否訂定相關 ETF 收益分配原則。 四、有關基金配息政策： (一)請提供未來一年基金配息預估資料，可分配收益源自各類收益來源之比重，及評估是否可能發生大幅波動。 (二)請說明基金配息頻率之考量及合理性評估(例如股票型 ETF 如採月或季配息，應合理說明如何與個股每年 1~2 次之股利分配頻率相連結)。 (三)調整配息率之考量因素。 (四)如基金涉及高頻率配息或強調基金特色為高股息，是否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	
七、是否具體說明申購買回機制。	☐ 是 ☐ 否	補充說明事項：	

檢查事項	結論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說明	附件索引
八、是否具體說明基金清算標準及告知門檻。	☐ 是 ☐ 否	補充說明事項：	
九、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時，是否符合規定，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是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所管理或協管之其他基金名稱、職責範圍（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者適用）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補充說明事項： 請說明本基金經理人目前已經理之基金檔數，是否有經理檔數過多而無法確保基金操作健全之情事，及該基金經理人增加管理本基金之妥適性評估。	
十、是否具體說明投資人分散計畫。	☐ 是 ☐ 否	補充說明事項： 一、現行旗下所管理各 ETF 之受益人分散情形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標準者？如有未符者，請說明其改善計畫。 二、請說明如何強化對一般投資人之 ETF 教育宣導，暨如何擴大所管理之 ETF 投資人基礎及具體成效為何。 三、本基金是否擬與網路分享資訊者(網紅)合作行銷？如是，請說明事前、事中及事後檢核管理機制，以及是否明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	
十一、若為 ESG 相關主題基金，是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及內文揭露 ESG 相關資訊。	☐ 是 ☐ 否 ☐ 不適用	一、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二、投資策略與方法。 三、投資比例配置。 四、參考績效指標。 五、排除政策。 六、風險警語。 七、盡職治理參與。 八、定期揭露。	

檢查事項	結論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說明	附件索引
		補充說明事項： 一、ESG 標準(如超過特定等級或分數才納入)設定之考量。 二、請說明各項篩選標準下之篩選結果（從母體、流動性、每一項篩選指標至排序結果，各階段不符檔數與篩選後檔數，並簡述篩選內容）。 三、請說明投資標的之 ESG 評等，相較未經 ESG 篩選前之投資標的，ESG 評等篩選規則是否具有有效性？請提供評等提升之量化數據。 四、投資標的 ESG 等級或分數分布情形。 五、請就預計模擬投資組合中擇一投資標的釋例說明 ESG 篩選流程。 六、請詳述未符合 ESG 標準部位(如基金投資符合 ESG 標準比例達 70%，剩餘 30%之部分)之投資策略及具體運用方式，並說明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十二、是否具體說明 ETF 初級市場申贖作業及 ETF 折溢價控管措施。	☐是 ☐否	一、請說明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就「初級市場申贖作業」訂定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為何；若無，亦請說明公司改善方式。 二、請詳細說明公司受理初級市場申贖作業流程、人力配置、資訊傳輸系統配置情形，暨該等作業預估可受理之最大申贖單位及是否足以因應市場極端狀況之評估。 三、請說明公司選定流動量提供者之評估方式，並提供本檔基金預計成立時之參與證券商及流動量提供者，暨該等流動量提供者之業務經驗說明。 四、請說明公司如何強化防範及管控 ETF 折溢價過大情形時之相關因應措施，暨 ETF 成分證券交易之主要市場休市時，流動量提供者之因應措施與責任義務。 補充說明事項：	
十三、是否有其他應說明事項。	☐是 ☐否	一、請說明本基金盤中預計淨值揭露起迄點、取價來源及揭露方式。 二、請說明是否有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情形。如是，則請說明： (一)委託他人處理之所有作業項目。 (二)是否業已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 5 點及第 12 點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或核准。	

檢查事項	結論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說明	附件索引
		三、請說明保管機構信用評等是否符合規定。 四、若投信投顧公會審查意見中有備註事項，請就該備註事項補充說明。	